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

就业见习人员姓名：

就业见习岗位名称：

就业见习岗位地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与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双方义务，现就有关就业见习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

见习人员见习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见习基地义务

 （一）为见习人员提供 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或就业见习期内不低于3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为见习人员安排就业见习带教老师，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三）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满或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基地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人员的，应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岗位，不能安排见习人员到本见习基地之外的设区市或县的分支机构参加就业见习，不能以劳务派遣、外借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如见习基地需要调整见习岗位，应与见习人员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七）见习期内见习基地不能随意与见习人员解除就业见习关系，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终止就业见习协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无故不按时到见习基地完成就业见习任务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2.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或就业见习协议，经教育未整改的；

 3.见习人员身份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申请条件的。

 4.就业见习期间有主观重大过失的，使见习基地遭受严重损失的；

 5.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见习人员义务

 （一）按照见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见习工作。

 （二）如个人需要调整见习岗位的，应主动向见习基地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三）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见习基地，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就业见习协议。

（四）承诺本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的条件（详见附件）。

 四、其他协商一致的事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见习基地（公章）： 见习人员（签字）：**

**见习基地地址：**

 **见习基地联系人： 见习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 诺 书（见习人员填写）

本人申请到见习基地（公司名称）参加就业见习，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至就业见习关系终止，承诺不发生下列情形：

1.不担任企业法人、企业股东（含独立、合伙、借个人名义创业等情形）。

2.不注册个体工商户。

3.不以任何企业职工身份参缴社会保险。

4.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申请单位填写）**

市 县（市、区）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无主管部门填工商注册部门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年产值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人数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地址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简介 |  |
| 就业见习岗位（可附页） | 岗位名称 | 专业 | 学历 | 人数 | 见习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见习补贴拨付银行开户信息 | 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 |
|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如申请单位无基本银行账户或因其他原因，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拨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的，可申请将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银行账户，申请时请提交书面说明（原因、拨付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信息），并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的公章。 |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见习基地填写）**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见习对象 | 学历 | 就业见习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就业见习协议期限 | 基本生活补助月份 | 补助结算起始日期 | 补助结算结束日期 | 财政补贴标准（元） |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联系电话 | 在岗/留用/离职 |
| 15元/人▪月 | 30万保额/人（见习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以下账户信息：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注：见习对象：①毕业学年毕业生。②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③16-24岁已登记失业青年。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基地填写）

 市 县（市、区）

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 ）因：**□个人原因终止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就业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就业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于＿＿年＿＿月 ＿＿日终止就业见习协议。

 请勾选**“个人原因终止就业见习”**去向： □自主创业 □继续升学 □出国 □入伍

□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 □其他方式就业 □自愿暂时不就业

 请勾选**“就业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去向： □自主创业 □继续升学 □出国 □入伍

□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 □其他方式就业 □自愿暂时不就业

 见习基地（盖章）：

 日 期：

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补贴申报表（见习基地填写）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见习对象 | 学历 | 就业见习岗位 | 身份证号 | 就业见习协议期限 | 留用日期 | 补贴结算起始日期 | 补贴结算结束日期 | 原财政补贴标准 （元/月） | 现申请财政补贴标准（元/月） | 补贴月数（个） | 现申请财政补贴金额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以下账户信息：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注：见习对象：①毕业学年毕业生。②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③16-24岁已登记失业青年。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